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9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6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就所處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

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金良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揆諸前開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應受該等判決所定應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罰金2萬5,000元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亦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行之罪質，及各次犯罪行為相距時間、侵害法益等情，及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惟受刑人逾期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湘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金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8,000元	罰金3,000元	罰金1萬5,000元
犯罪日期		110年8月4日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756、15757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3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6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30日	111年4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	110年度湖簡字第4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6月7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2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湖簡字第435號判決應執行罰金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罰執字第198號 （已執行完畢）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罰執字第238號